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83号）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83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75.5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55.6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0日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186号《验资报告》。

2、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 投资	拟投入募 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万元)	余额(含利 息收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1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16,826.82	14,056.68	11,105.86	4,352.75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299.00	3,299.00	1,654.60	1,685.79
合计		21,125.82	17,355.68	12,760.46	6,038.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情况

1、调整的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年陆续开启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因项目建设时间较长，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在不断发生变化，特别是随着房地产宏观调控不断加强以及需求结构变化，中小户型刚需住房成为市场购买主流，这一趋势改变了卫浴产品的需求结构，浴缸的市场份额逐渐被淋浴房替代，因此项目原规划的产能和生产线已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2、拟调整的内容

项目原规划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 4 座及库房、废弃物处理中心、办公楼、食堂、员工宿舍各 1 座，建筑面积共计 62,200.00 平方米，建设亚克力坐便器生产线、亚克力浴室柜生产线、亚克力浴缸生产线、亚克力淋浴房生产线各 1 条，新增产能分别为亚克力坐便器 16.04 万台/年、亚克力浴室柜 15.08 万台/年、亚克力浴缸 3.00 万台/年、亚克力淋浴房 1.50 万套/年。

调整实施内容为：原项目募集资金不再实施亚克力浴缸生产线、亚克力淋浴房生产线和员工宿舍。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另行选择地点实施建设淋浴房生产线和员工宿舍，同时将原有的浴室柜产能通过技改迁移到新建的募投项目厂房内，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原有规划投资额，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亚克力浴室柜及亚克力坐便器，项目产能为：亚克力浴室柜 27.68 万台/年，亚克力坐便器 16.04 万台/年。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3、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0 日